

衛生福利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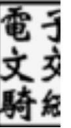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怡婷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tinachen@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3066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及使用手冊各1份

(A21000000I_1130660161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66016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補助金額調升為每案
370元，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0日函示，有關成健B、C型肝炎篩
檢補助金額給付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5日發社
字第121302900號函建議為新臺幣（以下同）370元。
- 二、上述之經費調升，本部將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惟考量
醫療院所需行政作業時間，1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含)期
間，仍請以200元申報，差額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各醫療
院所113年核銷資料及檢驗結果上傳資料，產製補付名單請
健保署協助補付；因補付涉二署之檢核作業，預計於114年
完成補付。
- 三、113年5月1日(含)起，請申報單位調整申報金額為每案370
元，未依限修正者，將以200元申報金額核付。



總收文 113.03.04



1130104397

四、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登記提供篩檢服務：

- (一)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二)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AP I」(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0K8qDGvB9TOHM/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五、重申執行成健B、C型肝炎篩檢，應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及檢驗結果上傳，避免費用遭核扣。常見核扣原因包括：

- (一)篩檢前未查詢民眾篩檢資格及落實登記，導致重複篩檢。
- (二)醫院及檢驗所重複申報。
- (三)檢查結果未依規定上傳。

六、檢附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各1份。(附件1、2)

七、本部前於112年10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號令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未及納入本費用調整之相關規定，未來將另修正公告。

八、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及輔導轄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並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事
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知會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附件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L1001C	IC21	45歲至79歲者， 終身補助一次	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 【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 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 法。】	<u>370</u>
	IC22			
	IC23	身分別為原住民 40歲至79歲者， 終身補助一次		
	IC24			
	IC29			

備註：

一、45歲至79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40歲至79歲，終身補助1次B、C型肝炎篩檢，並自109年9月28日開始實施，並應配合如下：

- (1) 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經民眾同意得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
- (2) 另考量檢查後之追蹤管理，如僅提供B、C型肝炎檢查服務(醫令代碼L1001C)，不提供雙軌作業(即醫事檢驗機構僅得提供代檢，其餘申報或其他相關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
- (3) 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27+L1001C」，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 (4)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就醫序號如下：四十五至六十四歲及四十至五十四歲原住民者請填「IC21」、六十五至七十九歲(含原住民)者請填「IC22」、四十五至七十九歲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IC23」、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原住民請填「IC24」；如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請填「IC29」。
- (5)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應以同一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申報二筆(成健醫令代碼21/22/25/27及代碼L1001C)。

二、篩檢年齡之檢核條件如下：

醫令代碼L1001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45≤就醫年-出生年≤79，原住民為40≤就醫年-出生年≤79，終身補助一次。(身分別為原住民之補助，服務對象須出示戶口名簿，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

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健保卡資料登錄作業說明：

- (1)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 (2) 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 (3)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02：成人預防保健」。
- (4) 醫令類別：對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處置費醫令，請填「3：診療」。
- (5) 檢查項目代碼：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依不同對象：45~64歲者請填「21」、65~79歲者請填「22」、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25」、身分別為原住民者請填「27」；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時請填「29」。

(6)診療項目代號：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請分別填成健醫令代碼(21、22、25、27)及「L1001C」；如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請填醫令代碼「L1001C」。